

## 政府自 2010 年起推出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

措施	生效日期	內容	截至 2018 年 10 月收到的稅款 (百萬元)
額外印花稅	2010 年 11 月 20 日	<p>引入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後取得並在 24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p> <p>(i) 如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5%；</p> <p>(ii) 如物業持有期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0%； 及</p> <p>(iii) 如物業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5%。</p>	1,853
	2012 年 10 月 27 日	<p>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並延長須繳納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期，適用於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後取得並在 36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p> <p>(i) 如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20%；</p> <p>(ii) 如物業持有期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5%； 及</p> <p>(iii) 如物業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0%。</p>	
買家印花稅	2012 年 10 月 27 日	<p>引入稅率劃一為 15% 的買家印花稅，適用於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除非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p>	40,335

措施	生效日期	內容	截至 2018 年 10 月收到的稅款 (百萬元)
雙倍從價印花稅	2013 年 2 月 23 日	增加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原有稅率的兩倍（視乎物業代價款額或價值，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介乎 1.5% 至 8.5%）。雙倍從價印花稅適用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取得的物業（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物業），除非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且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住宅物業交易（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25,229 非住宅物業交易： 41,543
新住宅印花稅	2016 年 11 月 5 日	增加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以取代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新住宅印花稅適用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非住宅物業交易不受影響，繼續按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繳稅。	23,962
	2017 年 4 月 12 日	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在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下，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單一住宅物業（連同一個泊車位與否），而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可繼續按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繳稅。但若有關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則有關交易將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	